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張瑜芳

電話: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
2671)

電子信箱:yfchang@mail.e-land.gov.

tw

受文者: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485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09D031901\_109D2012540.PDF、109D031901\_109D201254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以,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,請於 學校網頁中公布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,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,機關(構)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,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,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03/27文









第 2 頁,共 2 頁